****关于对县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第308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与发展养老服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局积极应对我县日益增长的人口老龄化需求，立足“9073”养老服务格局，深入贯彻落实《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我县养老服务发展。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十四五”以来，县民政局积极争取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95.49万，支持凤城梁沟、町店杨腰和次营周壁等3所日间照料中心以及感恩敬老院等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城市幸福工程，争取省、市、县建设补助资金210万元，建成了西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县财政积极支持养老服务，配套特困供养机构管理经费129万元和工作人员工资350万元，为全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下拨运营补助资金411万元，下拨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232万元（市县各一半）。

 二、培育养老专业队伍。近年来，我们把提高和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加以推进，组织多批次一线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培训，组织管理人员参加省市管理人员培训，效果比较明显。2019年我局组织召开了由全县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负责人及乡镇民政助理员300余人参加的养老工作培训会，大大提升了我县养老服务人员素质和养老服务质量。2020年，我们委托第三方对全县在岗的80余名护理员进行了理论和实操培训，确保100%持证上岗。2021年，我们积极配合“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全县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近百人参加培训，加快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人员能力大提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全县养老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今年4月份，我局出台了《阳城县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1），明确落实配建服务场所。新建住宅项目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2022年底前,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社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由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养老服务场所，场所面积500—2000平方米之间。到2025年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探索整合闲置的非商业区政府用房、培训疗养机构搁置用房、空置的公租房等国有资产，在产权性质不变的条件下，无偿提供给社区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全县12所养老机构全部与所在乡镇卫生院签订了医养结合服务协议；217所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均与村卫生所资源共享；康宁护理院、友谊医院均配有先进的医疗设备和专业医护人员，为入住老年人提供24小时的医疗养护服务；西关社区老年服务中心与医疗集团紧密合作，设立门诊部定期为老人提供便捷的诊疗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政策宣传，争取资金扶持，畅通资金渠道，加快构建社区、居家、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培养医养结合的专业人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推动养老产业化发展。

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电话：4226136

阳城县民政局

 2022年7月28日